南通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

（2019年3月27日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养殖污染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保障公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专业户、畜禽散养户等规模以下养殖的污染防治。畜禽养殖专业户、畜禽散养户的认定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公布。

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依照国务院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执行。

第三条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促进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建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网络，定期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和污染防治情况进行调查登记，组织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，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市、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，组织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。

市、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，组织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。

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有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村规民约，发现畜禽养殖污染行为的，应当及时制止并向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六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、畜禽散养户应当依法履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义务。

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划定畜禽禁止养殖区域、限制养殖区域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畜禽养殖专业户不得在畜禽禁止养殖区域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。

畜禽限制养殖区域内不得新增畜禽养殖专业户，已有的畜禽养殖专业户不得扩大养殖规模。

畜禽禁止养殖区域内已有的畜禽养殖专业户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关闭，致使其遭受经济损失的，依法予以补偿。

第八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从事养殖活动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；

（二）满足动物防疫条件要求；

（三）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要求；

（四）符合土地管理规定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第九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、畜禽散养户应当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、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，畜禽粪便、污水的贮存设施，并确保其正常运行。

第十条 畜禽养殖专业户、畜禽散养户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，不得渗出、泄漏。

畜禽粪便、污水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，不得向水体等环境排放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户、畜禽散养户采取粪肥还田等方式，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。

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畜禽养殖规模，规划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中心，为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废弃物处理社会化服务。

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根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需要，扶持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收运服务体系，组织建设田间储粪池、输送管网等设施。

鼓励畜禽养殖专业户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。

第十三条 对染疫畜禽及其粪便、尸体等废弃物，应当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不得随意处置。

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，向水体排放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向其他环境排放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1.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。